

名词解释及相关说明

地域财政总收入：是指在一个地区范围内形成的政府财政性收入总和，从级次上包括了中央级、省级、市及市以下级收入；从收入属性上包括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和财政专户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区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的一种财政平衡机制。按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

税费改革补助、教育转移支付、医疗卫生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结算补助等。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政府间服务于特定政策目标，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现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专项转移支付包括：专项补助收支(专款)和专项上解收支。

财力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补助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中，不指定资金具体用途或分配项目，下级政府可以自主安排使用的部分。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等。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向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为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临时需要追加的支出而设置的不安排具体用途的专项基金。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三保”支出：指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政府债务：也称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指为应由政府承担的公益性项目建设而举借并需要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属于政

府直接债务。按照债务类型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产业引导基金：产业引导基金是指由我县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政府拟扶持及着力打造的产业领域。产业引导基金采取两种动作模式，一是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相应的产业子基金，再通过产业子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我市重点产业；二是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产业引导资金在培育壮大产业税源的同时，将促进优质股权投资机构、产业资本、技术和人才在商河聚集，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一种新型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即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指政府将由自身承担的为社会发展和人民日常生活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定期按照市场标准相互建立提供服务产品的合约，由该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政府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履约情况来支付服务费用。